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更改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18室。本公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站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則杖先生、陳國偉先生、孫大為先生及Pius Ho先生。